

付款申请单

致：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

首先感谢贵公司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；根据双方签定的《伊河湾项目地下车库优化设计合同》合同第六条设计费支付中约定：

- 1、本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。
- 2、图纸设计完成，并提供全部设计成果且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70%。

现全部图纸设计完成，并提供全部设计成果且经甲方确认，已具备全部请款条件，特申请全部付款。

《伊河湾项目地下车库优化设计合同》合同总金额据实设计内容（只进行 1.施工图设计，不再进行 2.效果图设计）结算为 24774.28 元，本次申请总金额为：24774.28 元（大写：贰万肆仟柒佰柒拾肆元贰角捌分）

感谢支持！

收款账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绿城地坪设计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

账户号码：3719 0818 3610 801

申请人：河南绿城地坪设计研究院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
